

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体现“以人为本”的教学管理理念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促进学生健康、全面、个性化发展，根据《西南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西校〔2017〕495号）、《西南大学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西校〔2020〕16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校在籍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的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按照学生自愿、学生和学院双向选择、学院择优录取的程序规范执行。

第四条 学生可按程序申请转专业，且每次申请转专业只能填报一个志愿，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。

第二章 组织领导

第五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组，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成员为分管本科教学副院长、分管本科学生工作的副书记、各专业负责人、教学工作办公室负责人、教师代表等。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学院各专业计划接收人数和考核方案，接受学生咨询，审核转出学生的申请资格，考核拟转入学生，做好转入学生学分认定、确定补修课程等工作。具体工作由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三章 申请转入条件

第六条 申请转入学院农学、农村区域发展专业的学生，需符合学校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西校〔2020〕168号）规定条件，对农业科学研究有较强兴趣，人数比例一般设置在专业计划数的5%左右。

第七条 申请转入学院植物科学与技术（中外合作办学）专业的学生，需符合学校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西校〔2020〕168号）规定条件，英语水平良好，接收人数与在读人数总计不超过该年级招生计划数。

第四章 申请转出条件

第八条 申请转出的学生需符合学校转专业管理办法（西校〔2020〕168号）规定条件。

第九条 植物科学与技术专业（中外合作办学）申请转出的学生，需经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讨论审核，按不超过在读年级该专业人数5%的比例批准转出。原则上按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排名优先。

第五章 转专业工作程序

第十条 制定方案。学院按照要求、内容、安排等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，经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后，报教务处审定备案。

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。拟转专业的学生，应认真了解接收专业的培养方案和接收转专业学生的具体条件，依照学院公布的实施细则的具体要求，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和程序，提交申请。每个学生申请转专业每次只能填报一个专业。

第十二条 学院考核。学院严格按照公布的实施方案组织考核工

作，并将经党政联席会审核后的学生名单（排序），连同学生转专业申请表一同报送教务处。

第六章 学籍管理

第十三条 获准转专业学生，应按照当学期选定的课程继续完成修读，并按规定参加原学院（部）的各项教学活动。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在原专业所修课程成绩，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课程教学计划，予以保留或记入个性化选修课程。获准转专业学生应及时在教务系统完成新专业选课，并在新学期开学时到转入学院报到。

第十四条 获准转专业学生，按转入的专业和年级学费标准缴纳学费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。

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

2021年3月24日